敬啟者：

關連交易：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於2022年12月19日向股東刊發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構成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之詞彙於本函件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通函所載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建議獨立股東是否應批准通函所載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力高企業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建議意見。有關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意見之詳情(連同獨立財務顧問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本通函第29至56頁。

CCT Fortis Holdings Limited
31/F Fortis Tower
77-79 Gloucester Road
Hong Kong
Tel : (852) 2102 8138
Fax : (852) 2102 8100
中建富通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告士打道77-79號富通大廈31樓

吾等謹請　閣下垂注董事會函件以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吾等提供的意見)。另請　閣下垂注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經考慮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董事會函件所載的相關資料後，吾等認為，儘管訂立認購協議並非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建議向本公司關連人士發行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提呈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中建富通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力	**鄒小岳**	**劉可傑**

謹啟

2022年12月19日